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位于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 3 层 1 号房产及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华区建设路 47 号 1 栋 1-3 层、3 栋 1 层、4 栋 1 层商业仓库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